

天地猶有憾焉

回應許俊雅教授的〈疑義相與析——我對《黃得時全集》的建議〉

文·圖／江寶釵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

編案：本館於2012年12月出版《黃得時全集》（11冊），許俊雅教授於本館《經眼·辨析·苦行——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三輯》（2013年7月）發表〈疑義相與析——我對《黃得時全集》的建議〉，全集主編江寶釵教授隨即撰文〈天地猶有憾焉〉回應，由於該集刊第四輯要到明年下半年才出版，為掌握時效性，特藉本期《台灣文學館通訊》刊出。本館致力於台灣文學史料之蒐輯、整理，誠懇接受批評，並願與學界朋友共同努力做好相關工作。

許俊雅教授的大作刊出後，朋友、學生都來表達關切。我拜讀後，即刻email許教授，感謝她對《黃得時全集》（以下簡稱《全集》）的指教，並表明我會公開回應。《全集》每年邀請領域中知名的學者至少進行兩次審查，許教授亦是其中之一，可見許教授當仁不讓，是最有資格寫這篇文章的學者。

一、數位時代：

文獻整理、校讎學的價值調整

許教授文末引張文環的話，認為不應投入這麼多時間在這文獻的比對上，或許不無道理。多年前一場因緣際會，我曾與吳密察教授走過紐約 Fifth Avenue，他跟我說，以文獻為學問的時代在數位化的潮流下，可能要過去了。《全集》讓我又一次印證他話裡的意思。原因是許教授如果先與我聯繫，或者向我要已整理出的黃得時的目錄全編，她這篇文章所耗費的篇幅與時間將大為減少。許教授所提出的篇章，只有一、二是我所未及蒐得的。在網路發達的時代，如果按一個鍵，大家得到的文獻資料都一致，文獻整理的方便與簡易性，便使得過去在「樸學」傳統中被視為學問根基的文獻整理的重要性變小了。

《全集》並未納入黃得時的所有作品。我在

《全集》序中說，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出版是「全集的形式」。我又說：「有所補佚，請待來茲」。這是因為從沒有一個全集可以真的完「全」，「全」唐詩、「全」宋詩等都只是一個當時能夠蒐集到的最大量。更不要說我尚存有黃得時中、日文的「《水滸傳》」、「相關報導」、「影像集」、「生平著作目錄『全』編」，以及其他零碎未能及時編入的作品兩百餘筆。

二、一本糊塗賬：

改寫、創作與譯／引的處理

許教授提出諸多漏收，以兒童文學方面為大宗，她所指出的有三大類：（一）光復書局所出版的兒童文學系列；（二）刊於《東方少年》者；（三）東方出版社的《水滸傳》。

黃得時在東方、光復兩大兒童文學出版社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從撰寫、改寫、翻譯到校訂、監修，一皆有之。在我國持續加入各種世界性貿易組織後，不得不接受世界著作權公約的約束。黃得時對西方著作的譯、改寫，或有原作者著作權的授權問題，或有版權歸屬問題，2003年光復書局倒閉，著作權、版權的歸屬頓成疑問，稍不謹慎，將陷台文



「黃得時全集的整理編輯計畫」是文化界盛事，從審查會議的隆重其事可窺端倪。

館、黃家於不斷的官司。這是何以光復版的所有著作一概未納入《全集》出版。

黃得時在《東方少年》裡系列發表中國歷史故事，這些文章後來選輯、修改，在「東方少年文庫」出版為《中國歷史故事精選》。由於兒童文學卷帙目前實在太大了，因而決定以曾經輯錄成書的部分先行處理。

至於日譯本《水滸傳》3卷共約50萬字，出版3冊。日譯本在重譯回中文後，與《水滸傳》原作相去不遠，且三冊未完，因而這幾本書被排除在《全集》的整編任務之外，當時並未編列處理經費，但團隊仍然做了日文版的打字、校訂。此外，《水滸傳》也有東方出版社的中文改寫本，不過有版權付費的問題。討論結果兩者決定留後處理。黃得時著作頗多譯引，並未加註，這部分見筆者後續的討論。

三、分類、校改的瑣碎諸事

對於《全集》的分類，許教授以為〈達夫片片〉等是論述，不宜分入隨筆，這是她的學術判斷，可供研究者參考，個人恕難同意；又如中國文學史三見等問題較為複雜，篇幅有限，請俟另文詳說。至於將日文隨筆放入中文，實是為了均衡各冊的

頁數，不得不將日文隨筆擴大解釋，將中文書寫有關日本文學的隨筆性質作品一併收入，在序文中也已提及：「為了配合各冊卷帙平均，以及按年排序的原則，若干內容相近者，編入位置相距頗遠。」

在校改的部分，如體例六所說，《全集》以【】標出校改文字，惟有的是指訛，有的則為古今語／文，兩者並置以便於當代讀者的了解，如「毛」與「摩」。這在後修的體例中已有說明。又如〈中國國民性與文學特殊性〉、〈乾坤袋〉的資料出處，我曾經在論文中多次引用，無誤，但《全集》付印後所附者是錯誤的。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我的序論，以及重出的篇目。比對後，整個第一冊上傳為錯誤檔，早已準備重印。只是既要重印，不如再求完備，正在努力中。

《全集》的整理編輯，一直受困於一個不存在的「經費千萬」的流言，所遭遇到的種種的困難，多少便因為沒有一千萬的經費，如一擱十年，未能出版。

《全集》知道有可能出版的時候，經費有限，時間緊迫，當時，11冊，近八千頁的出版後，就已經確定補編勢所必須；且在把文化資產貨品化的當代，既已發標出版商，便不能不在期限內完成點收，因而，儘管知道編校的問題不少，也只能先完成再說。當時的想法是補佚與校訂將在未來的電子書中尋求改善。政府財務的困難於文化更為明顯。以台文館的經費逐年刪減，我只能期許個人做最大的努力，持續去達成一個「全集」的可能理想。即使如此，校對如秋風掃不完的落葉，全集難全，水注東南，只恐天地猶有憾焉。☒

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計畫

申請時間

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受理年度之次年起兩年內完成執行之計畫。

補助類別及對象

- 1、國外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文學相關團體及從事臺灣文學翻譯之自然人。
- 2、具國際行銷通路能力之國內出版單位或自然人。

補助項目及金額

- 1、翻譯：含原作者之授權費、翻譯費等。每部翻譯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翻譯出版：含原作者之授權費、翻譯費、審訂費、印製費等。每部翻譯出版以新臺幣60萬元為上限。
- 3、出版：含原作者之授權費、印製費等。每部翻譯出版以新臺幣45萬元為上限。

補助條件

- 1、以臺灣文學作品及論著之翻譯出版為範圍。
- 2、獲補助之譯作必須是未經公開發表、出版者。

申請文件及程序

檢具申請文件（格式可至本館網頁<http://www.nmtl.gov.tw>「便民服務」→「各項獎補助」→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」下載附件）一式10份；另外檢附申請文件電子檔1份，請以Word檔案格式及PDF檔案格式儲存在光碟片。

收件方式

申請單位或自然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（2013年11月30日止）內，檢具所有申請文件，並註明申請項目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館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以本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典藏組 陳小姐，電話：06-2217201分機2226
電子信箱：bouchin@nmtl.gov.tw

